

# 2026 年新湾镇人民政府公益性岗位招聘公告

因新湾镇公益性公墓日常维护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自主自愿，竞争择优的原则。

## 二、招聘计划

本次计划开发公益性岗位 1 个，具体岗位：公益性公墓保洁员。

## 三、报名条件

(一) 应聘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遵守国家法律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服从分配；  
2. 具有良好品行和社会责任感；  
3. 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；  
4. 符合《湖南省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实施办法》（湘人社规〔2023〕6号）中的规定，并经沅江市就业服务中心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，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，但因年龄、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家庭因素、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，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，包括：

- (一) 男满五十周岁、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；
- (二) 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；

- (三)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失业人员;
- (四)失业的残疾人;
- (五)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业的农民;
- (六)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;
- (七)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。

5. 沅江市新湾镇户籍人员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应聘:

- 1. 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、失信被执行人;
- 2. 曾因违法行为, 被给予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等限制人身自由治安行政处罚的;
- 3. 曾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被辞退、开除公职的;
- 4. 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, 造成不良影响的人员;
- 5. 有遗传性传染病、精神病史的;
- 6. 通过其他途径已实现就业的、在单位缴纳职工社保的、注册工商信息的(包括但不限于法人、股东、监事、理事、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系人、失信人员等)、属于财政供养人员的、注册民办非企业信息的、注册营运车辆信息的;
- 7. 享受就业援助政策期满的;
- 8.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、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;
- 9. 其他不符合公益性岗位政策安置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招聘程序

本次招聘工作按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、公示、办

理聘用手续等程序进行。

### （一）发布公告

沅江市人民政府网。

### （二）报名、资格审查以及考察

1. 报名方式：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方式，应聘人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相关报名材料到用人单位报名，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一个岗位。

2. 报名时间：2026年1月13日-2026年1月19日

3. 报名地点：新湾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（咨询电话：0737-2241124）。

4. 报名所需提供材料：

（1）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2）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（复印件须提供首页和本人页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

（3）《就业创业证》复印件；

（4）报名时填写《2026年新湾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》一式两份，报名人员自行下载报名表填写。

5. 应聘人员应认真阅读招聘公告，仔细鉴别本人是否符合应聘条件，并对所填写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；因填写材料不准确、不完整而影响报名或聘用的，责任自负；填报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6. 资格审查：（2026年1月13日-2026年1月19日）按照沅江市人民政府网招聘要求，对报名人员报名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报名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签署审查意见，

并加盖公章。

### （三）录用公示

1. 用人单位将考察合格人员报沅江市人民政府网统一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

2. 对反映有影响聘用的问题并查有实据的，不予聘用。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，暂缓聘用，待问题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。

### （四）岗前培训

被聘用人员须接受岗前培训。

### （五）聘用期限及待遇

1. 聘用期限不超过 3 年，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可延长至退休。

2. 用人单位与聘用人员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书，协议一年一签（累计不超过 3 年）。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，考核不合格者，不予续聘。

3. 薪酬待遇标准为不低于沅江市最低工资标准（1800 元 / 月）。

4. 用人单位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，按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，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由个人承担。

4. 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用人单位上岗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书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## 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在招聘过程中对申报材料故意隐瞒，弄虚作假的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资格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人自行承担。

(二)报名人员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招聘工作过程中及上岗后发现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，取消其公益性岗位援助资格，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，退回各项补贴资金。

(三)公开招聘的相关信息在沅江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布，请应聘人员密切关注，对未阅、错阅而引起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。

沅江市新湾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2日

## 附件

### 新湾镇公益性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报名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	
现居住地						
电话						
就业困难人员类型						
健康状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残疾（有劳动能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长期慢性病					
报名岗位				是否服从组织调配		
承 诺 书	<p>本人已知晓公益性岗位性质、相关政策，自愿申请公益性岗位并承诺：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，自觉遵守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，本人名下无在营工商营业执照；本人非企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理事及高层管理人员；本人未在企业（含外地企业）参加社会保险；本人不是企业退休人员；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。</p> <p>本人承诺真实有效，对因提供有关信息、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后果，责任自负。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监督、审查等工作，如有虚假，本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	
	签名（按手印）：			年 月 日		
初审			复审			